

夏日女性切勿穿戴得过于“凹凸有致”

防“狼”秘笈教你远离性侵犯

■本报记者 沈洁琼
通讯员 王雨 包能伟

夏日是女性花枝招展的好时节,各种靓丽装扮齐上阵。但美丽的背后往往暗藏着危险。进入夏季,全省各地性侵犯案件又有些冒头。

晚上一人睡在屋内,陌生人闯入;去公共厕所,突然惊现男子;晚间单独回家,遭人尾随……以下这些是近期各地发生的真实案例,其后的防“狼”秘笈很管用。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大家提个醒:最好的防“狼”术在你自己的掌握中。

犯罪类型:入室侵犯

今年6月底的一个晚上,从江西来诸暨安华镇一家企业务工的梅梅(化名)回到宿舍休息。当晚室友上夜班,就她一人在屋。

因为前两天宿舍门锁坏了,她和室友也没及时去修,临睡前她就在宿舍门背后顶了块砖。

天实在是热,宿舍里没空调没电扇。梅梅索性脱了上身的衣服,盖上一床薄被睡去。

凌晨2点,职工宿舍高墙下出现了一个人。这人姓周,是个烧锅炉的工人。

这天晚上,有盗窃前科的他又手痒了,三五下翻过了职工宿舍的围墙,拿出手指粗细的“专用的手电筒”,一间间地推着门。来之前他早就想好了,哪间门推开了,就偷哪间。

很快,他摸到了梅梅的宿舍。推开房门,就见只有一人躺着,身体的一大半露在被子外。他脑门一热,就朝床上扑去。

梅梅瞬间被惊醒,此时的周某已经扑在她身上,拉扯着她下身衣物。周某捂住了梅梅的嘴巴,将她强奸了。目前,周某已被抓获。

防“狼”秘笈:夏天因为天气炎热,很多人睡觉的时候都习惯不关窗户、不关门,这其实是非常危险的行为。民警提醒,在家时注意检查门锁、窗;夜幕降临,拉上窗帘,以防被人窥视;如觉得户外有可疑之人,切勿外出探看,可打电话给朋友或报警;有宿舍的企业最好能安排同宿舍女工同班同休,加强职工宿舍的夜间巡查。

犯罪类型:第三只眼

7月16日下午4时许,章小姐走进舟山定海城区的公共厕所。当时厕所里只有一个隔间能够正常使用,于是章小姐便不假思索地进入了。就在章小姐起身的一刹那,她突然发现,有个摄像头正对着自己。而在另一个隔间里传出了男人的咳嗽声。章小姐立刻报警。

经查,该男子姓黄。当天下午他在女厕所内安装上摄像头,然后躲在其后一个隔间内窥视。警方还在黄某身上发现了一个U盘,里面存放着100多张偷拍照片和1段偷拍视频。目前,黄某已被警方行政拘留。

防“狼”秘笈:女性进入公厕时,应注意观察门上是否有空隙,如果有就应多注意观察四周有无异常情况。如果发现有偷拍者,要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提供线索,以便保护自己。

犯罪类型:劫财劫色

6月30日晚,丽水莲都区,小苏送小姐姐回家后独自一人回单位宿舍。小苏身材不错,当晚的服装又让她的身材显得凹凸有致。

突然,2名年轻男子闪出,一把尖刀挡在了小苏面前,2人把她劫持到了附近的一个花坛里。

这2名男子原本只是打劫的,但看到小苏的俊俏样一下动了色心。在把小苏的手机、现金抢走后,其中一男子将她强奸了。当第2个男子准备实施强奸时,一辆出租车经过,做贼心虚的他们拔腿就跑。7月1日,莲都警方将2人抓获。

防“狼”秘笈:由劫财引发劫色,在夏季是比较多发的。夏天,女士们穿得比较“凉快”,金银首饰也比较外露,这可能会引发一些人的不良企图。

女士外出时尽量不要将财物显露出来,穿着不要太过暴露。晚上独自行走时选择照明好的街道,不走人烟稀少的小路或小胡同;不横穿空旷地带,不搭乘陌生人的汽车,手提包一定要靠近身体,以防被劫;如感到有人尾随,马上向人多的地方奔跑,并报警。

19年前砍人致死的凶嫌落网甘肃

当年小伙已过不惑,面对家乡民警潸然泪下

■通讯员 卢灵飞

1992年12月7日,台州黄岩发生一起故意伤害致死案,轰动一时。时隔19年后,犯罪嫌疑人翁某在甘肃省白银市落网。面对民警,已过不惑之年的翁某潸然泪下。7月31日,翁某被警方押解回黄岩。

出逃时才22岁

19年前,翁某的朋友杨某为一女人和张某发生争执。当时,张某拔出一把半米多长的刀横在了杨某面前。杨某傻眼了,一番权衡之后,他默默选择了放弃。

聊天时,杨某把一肚子怨气发泄给了翁某。“这太没面子了,他是出来混社会的,你也是出来混社会的,这么熊,以后怎么办?”翁某的一番说辞,让杨某感到热血沸腾。杨、翁迅速纠集了另外数人,手持各类长短不一的砍刀找张某算账。

1992年12月7日晚,翁、杨等数人埋伏在黄岩百花电影院附近,等电影散场张某摇摇晃晃出来时,一阵旋风般的刀光剑影,张某倒在了血泊中。

张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警方经过侦查相继抓获了7名嫌疑人,但为首的翁某一直在逃。那年,翁某才22岁。

翁某当晚就逃到温岭泽国,第二天得知

对方的死讯后,潜逃至甘肃兰州。在兰州,翁某自称是“孙立敏”。

在老乡的介绍下,翁某开始在一家厂里打工,打工期间认识了一名山东女子王宁,两人之后便以夫妻名义同居。

等渐渐有了积蓄,翁某开始做起了童装批发生意。几年之后,翁某不仅有了2个摊位,还买了商品房。日子过得越来越滋润,当年的事情似乎慢慢淡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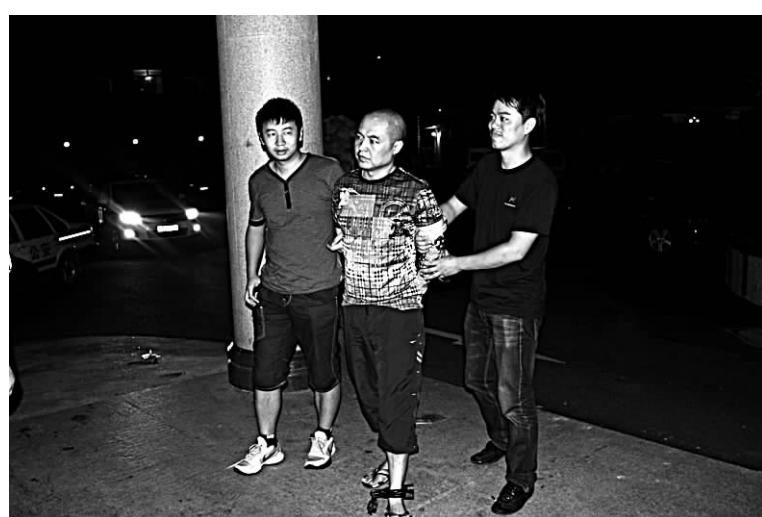
警方发现翁某在兰州

今年6月全国“清网行动”开始后,黄岩警方对陈年积案进行全面梳理。7月上旬,民警在日常侦查时获悉,1992年曾轰动整个黄岩的故意伤害致死案主要嫌疑人翁某在甘肃兰州做生意,化名孙立敏。

获此信息后,黄岩警方派出3名侦查员赶赴兰州,并开始排查。在兰州的东部市场,侦查员了解到翁某“妻子”的真实姓名,同时也查到他家的所在位置。

翁某平时一般不出门,都呆在家里。为了不打草惊蛇,警方决定利用蹲点守候的方式抓捕翁某。3名民警分成了两组,一组在翁某家附近守候,另一名警员到市场守候。

然而,3天过去了,却始终不见翁某的身影。难道翁某得到风声逃跑了,还是近日出去进货了呢?侦查人员的脑子里一下子出现了一连串的问号。



翁某被押解回黄岩

落网后想到亡父亡母就哭

为了尽快将翁某捉拿归案,侦查员们白天排查,晚上分析翁某有可能出现的地方。在缜密侦查时,民警发现翁某“妻子”的情绪有点反常,每次外出都要看看背后有无人跟踪。看来,翁某已经得到风声出逃了。

在当地警方的密切配合下,3名侦查员发现翁某已离开兰州,并在距离兰州一百多公里的白银市出现。7月27日夜,民警赶往白银市。

原本打算连夜抓捕,孰料,狡猾的翁某已经转移到了白银市下属的银泰县。次日清晨,民警火速赶往银泰,在一饭店内将翁某抓获。

面对从家乡赶来的民警,翁某显得非常镇定:既然你们找到这里,我想你们对我的情况肯定很清楚,就不用多问了。我知道这一天迟早会到来的,事情我都承认,儿子都13岁了……

回想19年来自己不敢回家一趟,回想到自己父母亡故时不敢去见最后一面,翁某潸然泪下。